APR24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L-L- 日期：2019年4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公共卫生领域的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L-L-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研究科学家兼首席统计师，任职于
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评审他人工作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vi)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期刊稿件的同行评审人。此外，她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两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一项标准，下文将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
案由 L-L-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并确定其是否已按照这一监管标准证明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主张她“ 开发了一套全新的评估计划，用于评估有关限制薄荷醇和调味烟草产品政策的有效性和影响，此外还应用这一框架得出了重要发现，特别是关于对脆弱群体烟草使用的影响。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 的“ 评估计划 ”，用于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此前提交的来自 和
的信函。

尽管 指出申请人“ 设计了该运动的评估计划，该计划提供了关于如何评估这一全州干预措施有效性和影响的指南 ”，但 和 并未具体提及“ 评估计划 ”。事实上，申请人引用的是他们与其大麻使用研究相关的信函。申请人未证明，他们的信函也未反映， 和 讨论了她关于 烟草评估计划的贡献。2

此外，虽然审理主任认定她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评估计划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但申请人主张该计划“ 最初于2015年建立 ”且“ 可作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 ”。3 根据，申请人于2016年1月开始受雇于，即在“ 评估计划 ”建立之后。此外，在最初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其简历，其中她概括性地表示其“ [m]anag[ed] the evaluation of statewide tobacco control interventions ”（管理全州烟草控制干预措施的评估），但未提及“ 评估计划 ”。然而，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简历，反映其“ [d]evelop[ed] the evaluation plan and conduct[ed] the evaluation of:（制定评估计划并开展以下评估：）
[强调为后加]。 ”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2 对“ 评估计划 ”的审查反映了一项关于薄荷醇香烟和调味烟草产品的研究，未提及大麻使用。
3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

案由 L-L-

尽管记录显示“ 评估计划 ”是由 在其受雇之前发起的，但记录确实反映她在某个时点对其作出了贡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结果何时最终确定、发布或实施，以表明在申请提交之前已产生任何益处或成果。4 事实上，记录中包含一份在最初提交时由 （ ）负责人 提交的信函，其中指出申请人“ 设计了该运动的评估 ”，且“ [t]he evaluation results will（评估结果将）[强调为后加]促进更多限制薄荷醇和调味烟草产品的司法管辖区和政策的采纳，并将[强调为后加]使 能够记录成功。 ”在此， 推测了潜在影响和产生影响力的可能性，而未证明该计划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同样，[已隐去]表示，截至2018年7月，加利福尼亚州已有18个司法管辖区通过了限制薄荷醇和调味烟草产品的政策，评估结果“ 正被[四个]其他州考虑，以规划其进一步的运动干预设计 ”。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信函显示其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此外，尽管[已隐去]指出了加利福尼亚州已通过政策的司法管辖区数量，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该计划对整个领域的影响。5 此外，[已隐去]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证明该领域认可其计划具有重大意义，而不仅仅是一些加利福尼亚州司法管辖区通过了未指明的政策以及其他州可能的兴趣。6 例如，[已隐去]未阐明这些司法管辖区因该计划采取了哪些行动，以及它们如何减少了烟草使用。

此外，申请人主张“ 评估计划 ”得到了“ 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国家州级烟草控制计划下的联邦资助 ”。获得研究资助本身并不构成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拨款或其他类似资助反映了其过往工作的重大意义，或者其利用该资助开展的工作产生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尽管申请人的“ 评估计划 ”获得了联邦资助，但她未证明其计划产生了重大的、有意义的贡献。此外，她未表明联邦资助如何反映其贡献对整个领域的重要性。

同样，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识别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更新引用记录，反映其六篇文章分别获得31、25、19、12、11、5次引用。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文章发表于“ 高

4 “ 评估计划 ”涵盖2015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第134-35页（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6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edu的截图，并表示她受邀在[已隐去]佐治亚州[已隐去]就其评估研究举办了研讨会。该截图未反映演讲发生的时间，且申请人未证明一次性研讨会展示了对更广泛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高知名度期刊发表。”在此，申请人未阐明这些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尽管其引用次数表明其研究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代表了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7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工作产生兴趣的指标。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识别其通过书面工作做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这并不证明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全部六篇论文在各自发表年份的领域内排名位于前0.10%至10%之间，并引用了此前提交的汤森路透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文件。然而，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8 再次强调，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其引用率在领域内他人中的排名位置。在此，更适当的分析例如是将申请人的引用次数与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若无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则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Kazarian v. USCIS，580 F.3d 1030, 1036（第九巡回法院，2009年），部分维持，596 F.3d 1115。申请人未如其主张的那样证明其撰写并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产生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表示其工作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和科学家引用，这些人的论文发表在高排名期刊上。然而，申请人的文章被他人在高排名期刊中引用并不自动证明其研究或文章被视为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对申请人提供的样本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其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范围。例如，申请人提供了BMC Public Health的一篇部分文章，该文章未将其书面工作与该文章中其他73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9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中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领域内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大量）将个人工作列为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8 例如，根据InCites的数据，2016年发表的临床医学论文仅获得一次引用的位于前10%，仅获得八次引用的位于前0.10%。申请人未证明具有此类引用次数的论文必然在领域内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或作用，无论其是否按发表年份属于最被高引文章的前0.10%或10%。

9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

Matter of L-L-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 工作受到其领域及相关领域众多独立专家的高度赞扬，他们不仅证明其重要性，还证明对其自身工作的影响。 ”尽管推荐信总结了申请人的专业成就，但未解释其研究和书面工作如何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已隐去]在其自己的书面工作中讨论了申请人论文的引用，并断言其“ 必将有益于严重肥胖和减重手术领域。 ”10 在此，[已隐去]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已经有益于严重肥胖和减重手术的整体领域，以及该领域如何将其视为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对整体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作用。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1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2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1990年）。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表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第1119-20页。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Sept.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10 尽管我们引用了一封样本信函，但我们已逐一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1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12 Id. at 9。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原判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Matter ofL-L-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L-, ID# 2814325 (AAO Apr. 24, 2019)